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建瑋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邱建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前1日止)	單位為		
					年)		
0	本金	28,350 元					28,350元
0	利息	28,350 元	113年10 月16日	113年11月 25日	(41/36 5)	15%	478元
						合 計	28,828元